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夏崇耀、袁黎雨、夏峰、乐君杰、柯军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评估价格，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公平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；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且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：杨黎明、罗国芳、杨华军

2018年9月13日